

封丘县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的说明

目 录

| | |
|----------------------------|--------|
|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2 - |
|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6 - |
| 三、县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 - 11 - |
| 四、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11 - |
| 五、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14 - |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17 - |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 17 - |
| 八、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 - 18 - |
|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 20 - |
| 十、封丘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 - 21 - |
| 十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 - 22 - |

一、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417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5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8891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8200万元，上年结余29488万元，调入资金493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700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29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4204元，上解上级支出21813万元，调出资金1710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29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901万元。

收支相抵，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12420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08120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100400万元，实际完成1005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1%，增长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3904万元，增长1.0%，税收比重63.6%，非税收入完成36596万元，下降0.6%。

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完成2869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

17.6%。

企业所得税完成 974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1.0%，增长 23.9%。

个人所得税完成 86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37.0%。

资源税完成 99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51.3%。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78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7.2%。

房产税完成 113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0.4%。

印花税完成 105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51.5%。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90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9.8%。

土地增值税完成 273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9.2%。

车船税完成 284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6.2%。

耕地占用税完成 67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99.5%。

契税完成 419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9.8%。

环境保护税完成 17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3.3%。

专项收入完成 885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8.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88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21.2%。

罚没收入完成 1045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3.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49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41.5%。

捐赠收入完成 42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65.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30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6.2%；

其他收入完成 1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21.5%。

（三）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09733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调入资金减少、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调整为 386624 万元，实际完成 37420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8%，下降 8.9%。

分科目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3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下降 5.3%；

国防支出 1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3.4%；下降 30.9%；

公共安全支出 1273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9%，下降 3.4%；

教育支出 8361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0.6%，增长 4.8%；

科学技术支出 1291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5%，增长 17.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2.7%，下降 3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增长 6.5%；

卫生健康支出 2362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7%，下降 16.4%；

节能环保支出 745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0%，增长 74.0%；

城乡社区支出 1630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4.3%，下降 3.3%；

农林水支出 6862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1%，增长 1.1%；

交通运输支出 851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4%，下降

36.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9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95.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8%，下降 54.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4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6.6%;

住房保障支出 1110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6.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8%，增长 45.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下降 7.4%;

债务付息支出 43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2.4%。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263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0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8915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2598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200 万元，上年结余 29488 万元，调入资金 493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9700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139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967 元，上解上级支出 2181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9832 万元，调出资金 1710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29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01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242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2406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58996 万元，实际完成 5910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2%，增长 1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5530 万元，增长 35.1%，非税收入完成 33576 万元，下降 1.7%。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完成 679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3.7%。

企业所得税完成 538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2.3%，增长 73.5%。

个人所得税完成 25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0.8%。

资源税完成 29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1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增长 39.6%。

房产税完成 37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39.5%。

印花税完成 27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51.1%。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8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33.4%。

土地增值税完成 49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8%。

车船税完成 152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83.6%。

耕地占用税完成 605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87.6%。

契税完成 28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37.6%。

环境保护税完成 2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4.2%。

专项收入完成 758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下降 6.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788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21.2%。

罚没收入完成 1041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2.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00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50.1%。

捐赠收入完成 42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65.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206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6.8%；

其他收入完成 5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54.0%。

（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人大批准的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40608 万元，执行中因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调入资金减少、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调整为 331387 万元，实际完成 31896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6.3%，下降 8.0%。主要支出科目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6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7%，增长 9.5%；

国防支出 1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8.5%，下降 28.6%；

公共安全支出 1270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6%，下降 3.5%；

教育支出 8361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0.6%，增长 4.8%；

科学技术支出 1291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5%，增长 17.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2.7%，下降 3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8%，增长 6.5%；

卫生健康支出 2306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7%，下降 16.8%；

节能环保支出 745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0%，增长 77.3%；

城乡社区支出 1418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3.5%，下降 2.3%；

农林水支出 499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8%，下降 9.0%；

交通运输支出 849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4%，下降 14.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9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95.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5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8%，下降 54.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9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1.8%；

住房保障支出 1042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30.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3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7.8%，增

长 45.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9%，下降 7.4%；

债务付息支出 435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2.4%。

三、县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973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4.4%，增长 6.7%。其中分项情况是：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56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85.2%，增长 28.9%，原因主要是疫情结束后公务活动逐步恢复。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817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2.6%，增长 3.3%，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73.1%，增长 16.6%，原因主要是公安局外省办案较多费用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81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68.6%，下降 49.4%。

四、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乡镇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仅有少量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一)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4794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26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86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25400万元，调入资金17102万元，上年结余67313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159533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587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03万元，调出资金493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8624万元。

收支相抵，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88414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0645万元，执行中按程序经人大批准调整为29262万元，实际完成2926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52.0%。主要收入科目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74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57.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139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8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5365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55.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93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64266.7%；

污水处理费收入65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10.7%；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3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

（三）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7634万元，执行中因新增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174288万元，实际完成8587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49.3%，下降19.3%。主要支出科目是：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3.8%，下降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671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0.8%，下降62.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2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98.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12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65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2.8%；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8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2.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4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7.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5.5%, 下降 28.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1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1.0%, 下降 29.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5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8.2%, 增长 47.0%;

债务付息支出 1687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 增长 10.7%。

五、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4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794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26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86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5400 万元，调入资金 17102 万元，上年结余 67313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953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31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1562 万元，调出资金 493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8624 万元。

收支相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8841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0645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经人大批准调整为 29262 万元，实际完成 29263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52.0%。主要收入科目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4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57.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8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36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55.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31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64266.7%；

污水处理费收入 65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下降

10.7%;

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33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

(三)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年初经人大批准的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7634万元,执行中因新增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增加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162726万元,实际完成7431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45.7%,下降22.8%。主要支出科目是: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3.8%,下降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831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83.9%,下降75.9%;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2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12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65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下降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4740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1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8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2 万，为调整预算数的 27.9%；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9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5.5%，下降 28.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1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30.7%，下降 29.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5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28.2%，增长 47.0%；

债务付息支出 16878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0%，增长 10.7%。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我县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3 万元，全部为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级收入；当年度支出 23 万元全部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年终结余 0 万元。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初收入预算 31258 万元，实际完成 37100 万元，为预算的 118.7%。主要收入项目是：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100 万元。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初支出预算 22342 万元，实际完成 25200 万元，为预算的 112.8%。主要支出项目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200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190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6503 万元。

八、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补助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 288915 万元。其中：

税收返还收入 4229 万元。主要项目有：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449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74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753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9708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0328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4079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57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33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1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6169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9623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4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59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164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224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8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67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6 万。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4978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71 万元；国防 12 万元；公共安全 458 万元；教育 1923 万元；科学技术 7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5 万元；卫生健康 214 万元；节能环保 392 万元；城乡社区 4649 万元；农林水 4728 万元；交通运输 22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 万元。

2024 年我县上解上级支出 21813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4860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1695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024 年，上级补助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8869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5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专项 579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4706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2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72

万元；彩票公益金 2948 万元。

202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10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4 年，上级补助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3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

九、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了年初绩效目标、年中绩效监控、年末绩效自评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扎实开展业务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每年至少举办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专题培训 1 次，邀请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专家为各预算单位及财政局各业务股室开展事前绩效目标申报、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自评等务实操作培训。采取把专家“请进来”，对全县全部预算单位的绩效管理经办人员开展一对一的业务指导，面对面讲解绩效评价流程、注意事项及绩效报告如何撰写等方面的业务知识，提高绩效评价整体质量，努力构建一支“能担当、懂政策、精业务、善学习”的绩效管理队伍。

（二）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

2024年，组织全县预算单位对2024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审核通过后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给预算单位，并随同2024年各单位部门预算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注重绩效监控，督促预算单位纠偏止损

2024年在支出过程和项目执行中，按照“双监控”全覆盖的要求对县级1257个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已完成填报的表格，进行汇总分析，强化结果应用，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对支出进度慢和偏离目标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部门抽取8个民生等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纠偏止损，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

（四）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组织部门单位对2024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同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各单位完成2024年绩效自评项目1374个，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项目等5个重大政策和经济影响较大重点项目及1个重点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报告随同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被评价单位下达《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全面促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质量。

十、封丘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2024年，围绕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县级预算共安排重点项目支出77286万元，项目涉及社保、

民生、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11 个项目，随年初预算一同批复至部门，并在 2024 年度预算公开中同步公开绩效目标，接受社会监督。重大项目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实施效果良好。

十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4 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336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696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存量政府债务本金；新增债券 6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800 万元、专项债券 63200 万元），主要用于黄河滩区迁建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公立医院项目、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存量政府投资项目等公益性资本支出，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2024 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决策部署，实行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制定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和化解方案，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发生。省财政厅通报结果显示，我县未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或风险提示地区

名单。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4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987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240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66359万元。截至2024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68746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0984万元、专项债务556478万元。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6987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2408万元，专项债务566359万元。我县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8746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0984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556478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等，各项债务余额均低于对应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安排情况

2024年我县收到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33600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69600万元，用于偿还2024年到期存量政府债务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新增债券64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800万元，主要投向城区排水管网建设800万元；专项债券63200万元，主要投向黄河滩区迁建2700万元、南水北调供水10000万元、教育7000万元、公立医院10000

万元、棚户区改造 14300 万元、污水处理改扩建 4000 万元、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15200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政策积极作用。

（四）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我县债务还本 76919 万元（其中债券还本 71919 万元、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829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829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6862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还本 63624 万元、偿还存量隐性债务 5000 万元）。偿还债务利息 21233 万元（其中债券付息 21233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435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4355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1687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付息 16878 万元）。